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 计 报 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六、	资产负债表	3-4
七、	利润表	5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6
十、	财务报表附注	7-10

委托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REANDA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专字【2018】第2179号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九、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

Rea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ADD：12/F, Building E, Sino-Ocean International (2nd Phase), No.210, Ciyunsi Beili,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
Tel：+86 10 85886680 85866870 Fax：+86 10 85886690 85866877
Web：// www.reanda.com

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慈雲寺北裏210號遠洋國際二期E座12層
電話：+86 10 85886680 85866870
傳真：+86 10 85886690 85866877
網址：// www.reanda.com

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四、1	82,856.74	61,385.55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中：可供出售股票			
可供出售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中：持有至到期债券			
持有至到期资产证券化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四、2	8,697,634.00	10,126,109.59
其他资产	四、3	885,000,000.00	1,070,000,000.00
资产合计：		893,780,490.74	1,080,187,495.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4	885,000,000.00	1,07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780,490.74	10,187,495.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780,490.74	1,080,187,495.14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780,490.74	1,080,187,495.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67,050,727.85	75,495,176.88
1、利息收入	四、5	83,193.60	67,039.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3,193.60	67,039.89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差价收入（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差价收入			
债券差价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基金差价收入			
权证差价收入			
衍生工具差价收入			
股利收入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四、6	66,967,534.25	75,428,136.99
其中：供热合同债权收入		66,967,534.25	75,428,136.99
二、费用		12,732.25	12,287.78
1、托管费			
2、交易费用			
3、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资产减值损失			
5、其他费用	四、7	12,732.25	12,287.78
三、利润总额		67,037,995.60	75,482,889.10
其中：已实现收益		67,037,995.60	75,482,889.1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70,000,000.00	10,187,495.14	1,080,187,495.14	1,220,000,000.00	29,517,996.71	1,249,517,996.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67,037,995.60	67,037,995.60		75,482,889.10	75,482,889.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填列）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基金赎回款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8,445,000.00	-68,445,000.00		-94,813,390.67	-94,813,390.6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5,000,000.00	8,780,490.74	893,780,490.74	1,070,000,000.00	10,187,495.14	1,080,187,495.1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圣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一、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平安大华“平安长春经开供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333号），计划管理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本专项计划2015年8月10日开始推广，2015年8月13日结束，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于2015年8月13日成立，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220,000,000.00元。

本专项计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1、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2、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3、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4、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5及平安长春经开优先06，预计到期日分别为2016年11月8日、2017年11月8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1月8日、2020年11月8日、2021年11月8日；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系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劣后获得专项计划收益的资产支持证券，预计到期日为2021年11月8日。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专项计划的财务报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业务核算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的规定而编制。

2、会计年度

本专项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4、收入及投资成本核算原则

本专项计划将原始权益人转入的基础资产实现的收入中属于按约定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应计利息部分计入其他收入-收益权收入，多出的部分视为基础资产收益权成本的收回，冲减基础资产的成本。

5、专项计划资产收益的分配

5.1分配原则

1）每份同一类别资产支持证券享有同等分配权；

2）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

3）专项计划分配资金100%向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2分配顺序

计划管理人应根据《认购协议》及《标准条款》对专项计划的可供分配资金做如下分配：

1）专项计划资产处置及清算费用（如有）；

2）专项计划应支付的税收费用（如有）；

3）资产支持证券上市初费、上市月费、登记注册费、兑付兑息费和相关的资金划付费用；

4）本专项计划其他杂项费等；

5）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

6）当期应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7）当期应分配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8）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

三、税项

1、印花税

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0.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2016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证

券投资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本专项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财务报表重要项说明

1、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存款	82,856.74	61,385.55
合计	82,856.74	61,385.55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收供热合同债权收入款	8,697,634.00	10,126,109.59
合计	8,697,634.00	10,126,109.59

3、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购买的基础资产	885,000,000.00	1,070,000,000.00
合计	885,000,000.00	1,070,000,000.00

4、实收基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期初数	1,070,000,000.00	1,220,000,000.00
加：本期参与		
减：本期退出	185,000,000.00	150,000,000.00
期末数	885,000,000.00	1,070,000,000.00

5、利息收入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83,193.60	67,039.89
合计	83,193.60	67,039.89

6、其他收入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供热合同债权收入款	66,967,534.25	75,428,136.99
合计	66,967,534.25	75,428,136.99

7、其他费用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手续费	12,732.25	12,287.78
合计	12,732.25	12,287.78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专项计划的关系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托管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销售机构及财务顾问

2、关联方报酬

本专项计划推广及上市过程中，计划管理费、专项计划托管费、财务顾问费等均由原始权益人承担，无需从本专项计划资产中支付。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专项计划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专项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编号: 1 04375736

营业执照

（副 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0月22日
合 伙 期 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2018 年 01 月 0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11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证书号：15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Full name 赵小微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1082820204018

证书编号：1100015402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 十二 月 二十四 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renewal

姓名：赵小微

证书编号：110001540227

2009 年 3 月 20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8-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911197608250061X

CPA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BICPA 2017

记

istration

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49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9-29

年 月 日
y m d

AICPA 2015 5 28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2016年 12月 28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1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illegible]注册会计师协会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2月 13日
/y /m /d

12

转出：2016.5.23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北京[illegible]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12.25